

臺北市政府 101.02.04. 府訴字第 10109012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林○○

訴 願 人 蘇○○

訴 願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大同字第 112940 號登

記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囑託測量本市大同區大龍段 1 小段 529 地號土地，發現同地段 528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登記面積與數值化面積較差超出公差範圍，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〔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〕查處，經該總隊查調地籍圖重測圖籍資料及重新檢算面積，發現系爭土地面積登載有誤，係因 64 年間辦理地籍重測時，面積計算錯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且有原始資料可稽，乃由本府地政處（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）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1013100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等 3 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等 3 人於 100 年 9 月 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嗣經該處審認系爭土地面積確有計算錯誤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且有原始資料可稽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應辦理面積更正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13057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面積更正

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大同字第 112940 號辦竣面積更正登記（土地面積由 102 平方公尺更正為 97 平方公尺），並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100315298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等 3 人，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上開面積更正登

記，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：「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、程序與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：中央為內政部；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二、抄錄錯誤者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；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，並有資料可資核對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指界當時訴願人陳林○○並未到場，無從得知、確認系爭土地界址，且 64 年間地籍圖重測時，系爭土地上已有合法建物，為何會有土地界址指界在土地外之情事，應是當時測量人員疏忽及錯誤所致，逕自更正土地面積，影響訴願人之權益甚鉅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等 3 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之實際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，經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重新檢核相關圖籍資料及派員實地勘查，發現其不符原因係因 64 年間辦理地籍重測時，面積計算錯誤所致，屬原計算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且有原始資料可稽，有本府地政處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1305700 號函及土地更正登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指界當時訴願人陳林○○並未到場，無從得知、確認系爭土地界址，且 64 年間地籍圖重測時，系爭土地上已有合法建物，為何會有土地界址指界在土地外之情事，應是當時測量人員疏忽及錯誤所致，逕自更正土地面積，影響訴願人之權益甚鉅云云。按複丈發現錯誤，且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應辦理更正，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實際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且有原始資料可稽，業如前述，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地政處函示辦理土地面積更正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